

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函

地址：（925屏東縣新埤鄉中正路40號）

承辦人：陳國隆

電話：08-7973800

傳真：08-7973013

電子信箱：b103@mail.shinp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新鄉殯宗字第1093077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683651_10930778000_1_1683651_10930778000_1.pdf、
1683651_10930778000_1_1683651_10930778000_2.pdf、
1683651_10930778000_1_1683651_10930778000_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新埤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辦法」及「屏東縣新
埤鄉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辦法」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
對照表各一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
會議決通過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殯宗所

